

9.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9.8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巩留县教育局 的 巩留县第三中学教学仪器设备项目七标段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考高 SIP 转发管理三合一平台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UPS 机头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特电子(深圳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IP 网络广播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市万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拼接屏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交换机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（盖章）新疆合盛友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3日



9.8.3、小微企业证明

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：	新疆合盛友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	91654002MA777DTB4Y
企业类型：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注册日期：	2016年12月01日
资金数额：	1000万元	登记机关：	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：	批发和零售业	行业：	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

伊宁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

中小微型企业划行标准情况说明

根据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我局对“新疆合盛友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”进行调查，经核实，该企业于2016年12月完成注册，注册地址位于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中小企业园2-55-9号。属于《通知》中行业划分标准“零售业”，截止2020年12月营业收入为1308万元，从业人员为10人。按照“零售业”类从业人员10人以上50人以下，资产总额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企业划分标准，该企业属于小型企业。该说明本年度内有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2021年2月6日

伊宁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